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5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就石禮謙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作書面回應。
- (2) 密切留意消費者訴訟基金(下稱"基金")的財政狀況，特別是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狀況，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夠適時注入資金。此外，檢討投訴人向基金供款的水平。
- (3) 考慮在第46條提供"家具"的定義，以便將"家具"與"裝置、裝修物料及設備"區分。
- (4) 提供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就第67條擬備的討論文件，供委員參閱。
- (5) 檢討第69(1)(d)條及第70條和第71條中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，因為上述條文以現有方式草擬，可能會產生被控犯罪的人須證明其清白的效果。此外，即使某人已作出應有努力提供解釋或證據，可能仍會被檢控。
- (6) 考慮根據第74條委任一個委員會而不是一名公職人員擔任監督是否可行，以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- (7) 說明第75條所載監督的"其他職能"涵蓋的範圍。
- (8) 承諾在監督根據第76條發出指引前，會就有關指引諮詢立法會。
- (9) 致力建立一個涵蓋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的中央資料庫，讓市民大眾免費取得有關資料。
- (10) 說明監督的表現是否受到監察；若然，由哪方負責監察。此外，說明現時是否設有機制，可就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。
- (11) 就監督與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條例草案第6部第2分部所提述的調查作一比較。